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薄壁隔单—聚烯烃薄壁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薄壁隔单—聚烯烃薄壁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薄壁隔单—聚烯烃薄壁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255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声明

1. 本报道正交易附卡可一式五份，或由报章与读者报章一份，
和分报甲或除或均而放。

2. 本报章在本公司，建设非报公事，就建非而放。

3. 本报章本报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章本报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浙江易德昌分公司 注册税务师
限公司

电话: 18990877801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嘉禾路 899 号 8 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0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嘉禾路
11 幢一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料、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建议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善县生态环境（嘉善）《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实施细则》嘉环委备[2020]82 号

附件 2. 企业环评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 3. 企业验收报告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能源消耗清单、固废产生登记表、验收期间台账、检测报告等）

附件 4. 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6. 浙江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003-2112409、ZJXH003-2112480、ZJXH003-211248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秀新路 899 号 9 幢，租用浙江保禄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0]82 号）。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企业购置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聚烯烃薄膜 7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施办法》(2018 修正)；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标识“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影响评价》(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版）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0]8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耀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桥 899 号（经纬度：E120°46'30.80"，N31°7'52.898"）。项目所在地的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道路：西侧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魏塘街道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浙江保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购置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购置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购置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二期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改性多层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年)	2021 年 9 月-11 月 实际产量 (吨)	折合全年 产量 (吨)
1	改性多层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	1736 吨	6944 吨
2	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	0	0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多层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 条	1 条
2	5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 条	1 条
3	7 层共挤吹膜生产线	1 条	1 条
4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2 台
5	挤出机	1 台	1 台
6	挤出机	1 台	1 台
7	破碎机	1 台	3 台

通：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多氯联苯，其生产装置位于本项目厂区，年产量为 7000 吨（P4、P5 吨数各占 1000 吨），其用途为：作为生产多氯联苯的原料。

Atx8dtykzmf255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用量
1	多氯联苯（P4、P5）	吨	7000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多氯联苯 7000 吨的生产装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1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2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3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4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5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6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7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8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9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10	多氯联苯	吨	7000	7000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多氯联苯，其生产装置位于本项目厂区，年产量为 7000 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用水量为 130 吨/天。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冷却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冷却用水量 130 吨/天，生产用水量 130 吨/天，折合成全年冷却用水量 520 吨，生产用水量为 480 吨。冷却循环水系统按用水量 90%计，则冷却水产生量为 432 吨/天。排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以重质性多差纤维为原料，经高温碳化、氧化、石墨化等工序，最终生产出高性能碳纤维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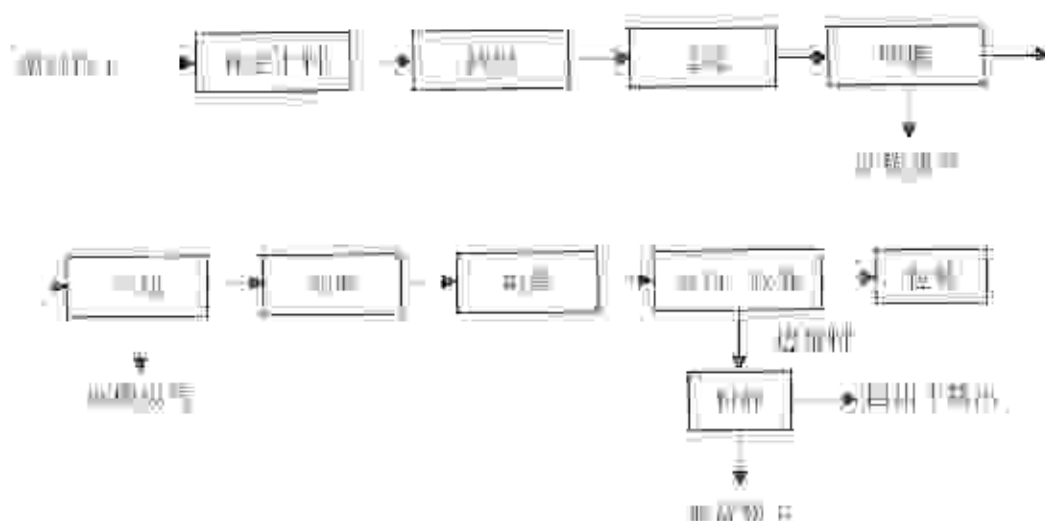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实质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间断	化粪池	GB18918-2002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废气、破碎粉尘和电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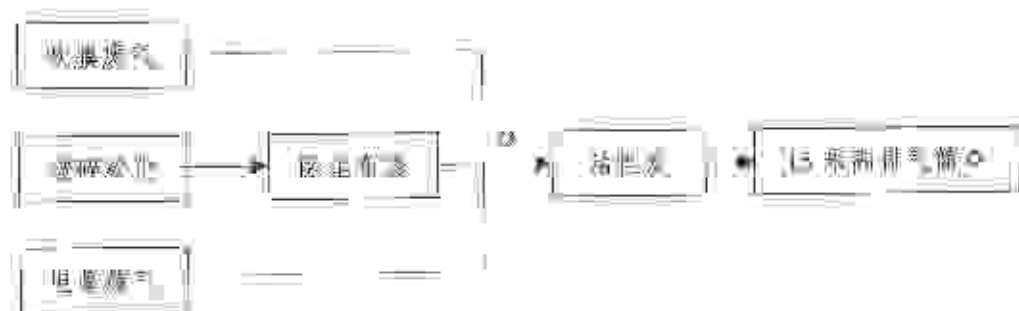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标准
炒制废气	颗粒物、挥发酚	间断	旋风除尘器	15m	300mm	GB16295-2016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	15m	300mm	GB16295-2016
电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间断	布袋除尘器	15m	300mm	GB16295-2016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上海瑞豪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收膜废气、破碎粉尘和电晕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红为要加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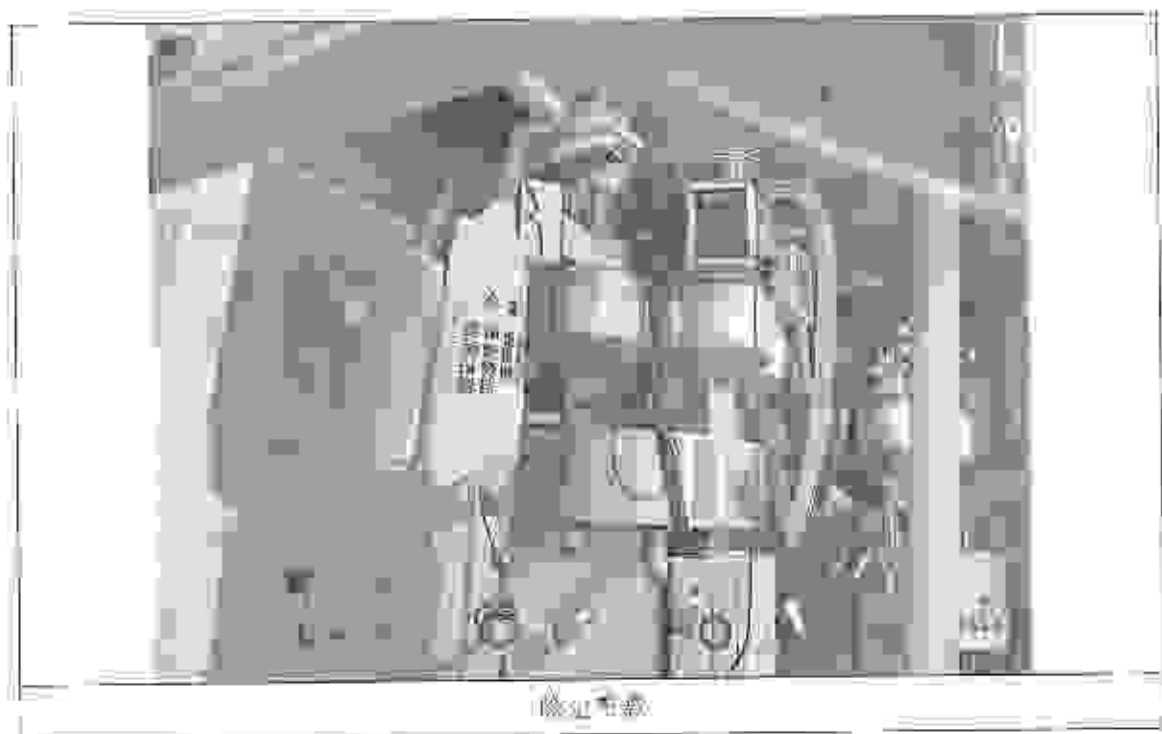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情况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	1	破碎机	噪声	设置隔声罩、减振垫
2	输送机	1	输送机	噪声	设置隔声罩、减振垫
3	包装机	1	包装机	噪声	设置隔声罩、减振垫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包装袋	10000kg/a	一般固废	暂存	10000kg/a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0000kg/a	一般固废	暂存	10000kg/a
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10000kg/a	一般固废	暂存	10000kg/a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0000kg/a	一般固废	暂存	10000kg/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2021 年 10 月 11 月实际产 生量 (吨)	综合全 年产生 量 (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0	0.5	38
2	废塑料膜	包装	一般固废	160	38	16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0.1 吨/天 ≈ 1	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1.2	4.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是否达到 标准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是
2	废塑料膜	包装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南云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危险废物第 14 号)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是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均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南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清晰，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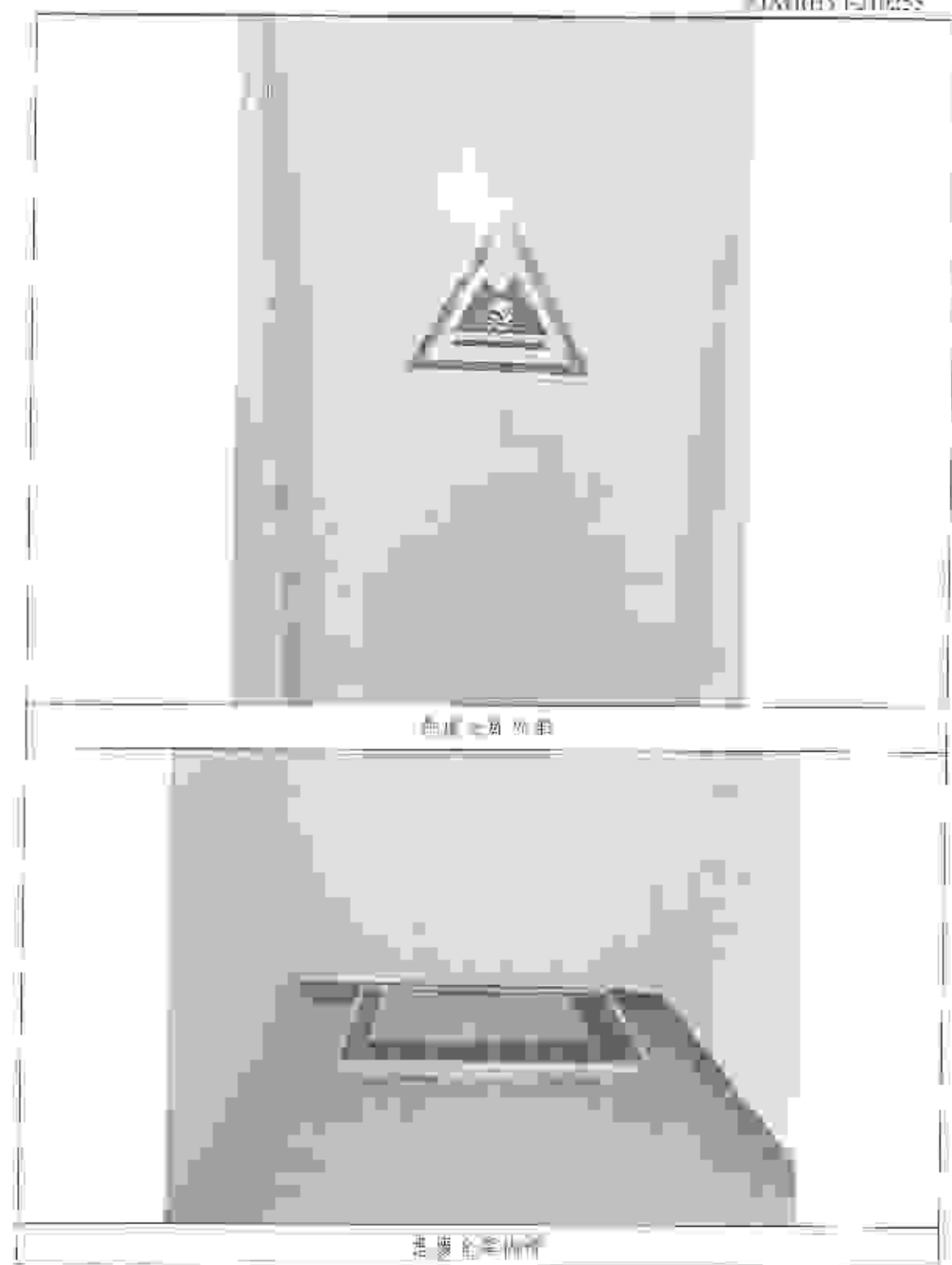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管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30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聚丙烯高阻隔单一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ZHONGSHENG

隆盛重慶 7000 噸、PEA 聚性 復合材料 1000 噸項目（一期）
與環境保護“三同時”要求相符合。做到「環保設施與項目同時設計、
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本項目環保設施環保，符合相關標準，與所
建設情況相符。

表 4.8 登记表要求、备案通知书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登记	登记要求	备案通知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当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当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	当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当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噪声	当项目噪声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当项目噪声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当项目固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表 1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当项目固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表 1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固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表 1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illegible]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1887-2015）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85	GB31887-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表 1 标准
总磷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厂界外 3m 处 浓度 (mg/m ³)	厂界外 500m 处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限值	标准来源
	恶臭物质 (mg)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 (h)	适用场所
非甲烷总烃	20	50	厂界外设置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声执行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源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物、总氮、COD _{Cr} 、总磷	监测 2 次，每次 3 次（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次，每次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米下风向 5 个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次，每次 5 点 4 次
	车间待排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调查为环境噪声影响专项调查及噪声防治对策报告，对环境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依据《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GB 16317-2005)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重量法，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测定方法》(GB 3095-2012)	天平
	二氧化硫	重量法，依据《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测定重量法》(GB 16317-2005)	天平
	氨气	重量法，依据《环境空气氨测定重量法》(GB 16317-2005)	天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15458-200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依据《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GB 11845-2002)	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钼蓝法，依据《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法》(GB 11845-2002)	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法，依据《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法》(GB 11845-2002)	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依据《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GB 11845-2002)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法，依据《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法》(GB 11845-2002)	生化需氧量仪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气采样器	MH3051 型 MH3011 型	非甲烷总烃	0-15-150kPa	±0.5kPa
直读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3051 型	颗粒物	0-150-1500L/min	±2.5%
大气颗粒物直读式采样器	RG3000 型	颗粒物	0-150-1500L/min	±2.5%
便携式 pH 计	PHB3-200	pH	0.00-14.00	±0.02pH
水质分析仪	SK5500	水质	0-500mg/L	±3%
噪声计	DYM3	噪声	30-130dB	0.1dB

监测站名称	HS6388B 型	型号	H-13000A1 (S) 100B 10000 13000 1000
-------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王小明	男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男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男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男	检测员	41181974-09-10
其他人员	王小明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检测员	41181974-09-10
	王小明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检测员	41181974-09-10
	王小明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检测员	41181974-09-10
	王小明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检测员	41181974-09-10
	王小明	项目经理	41181974-06-18
	张华	技术负责人	41181974-05-10
	李强	质量监督	41181974-08-25
	赵刚	检测员	41181974-09-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11-2112450-004	111-2112450-004	检测结果在 1.0% 以内

检测项目	79	76	74	≤10
氨	0.05	0.01	0.01	≤15
甲醛	0.02	1.93	0.3	≤10
日平均浓度	6.6	16.1	1.5	≤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01-2012450-008	HJ-2012450-008 ZJXH	检测结果 1 号口	检测结果 2 号口
氨	5.8	5.4	1.6	<10
甲醛	5.26	5.23	0.1	≤15
日平均	1.56	1.57	0.3	≤10
日平均浓度	12.6	12.1	2.0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24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时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接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羟基偶苯—聚烯烃薄膜7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阶段性的)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日产折算吨
2021.12.20	改性多羟基偶苯—聚烯烃薄膜	19.36吨/天	23.33吨/天	83
2021.12.21	改性多羟基偶苯—聚烯烃薄膜	22.41吨/天	23.33吨/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0	55.0	
2021.12.21	55.6	
平均值	55.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经采取密闭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废水名称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12.2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7	85	6.92	14	1.91	17.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4	89	7.15	15	1.90	17.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7	111	7.38	13	1.95	16.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7	70	6.05	16	1.92	16.0
2021.12.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5~7.9	84	7.7	13	1.92	17.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5	500	5.5	100	8	10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6	88	6.98	15	1.58	12.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6	164	5.17	15	1.60	13.1
2021.12.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8	69	5.39	14	1.57	1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4	58	5.26	16	1.56	12.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6~7.9	108	5.25	15	1.55	1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8	500	5.5	100	8	10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001-202550。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372-2015)表9中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外1m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12.20	浙江易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E	1.2	13.1	102.8	78
		N	1.7	18.1	102.3	78
		N	2.1	21.3	102.2	78
N		2.4	24.0	102.0	78	
N		1.7	12.4	102.2	78	
SE		0.9	14.3	102.5	78	
N		2.4	17.1	102.4	78	
N		2.5	18.1	102.4	78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1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2.20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0.035	0.063	0.038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50	0.152	0.189	0.156		
		厂界上风向	0.207	0.176	0.196	0.126		
		厂界下风向	0.176	0.197	0.140	0.213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1	11	11	11	30	达标

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聚酯装置项目一期聚酯装置 7000 吨，PLA 装置 1000 吨项目 1000 吨项目 1 号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ZJX000J-210249

2021.12.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5	12	16	16		
		厂界上风向 2	15	12	16	15		
		厂界上风向 3	15	16	16	15		
		厂界上风向 4	0.621	0.633	0.647	0.618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5	0.703	0.685	0.691	0.710		
		厂界上风向 6	0.790	0.645	0.678	0.660		
		厂界上风向 7	0.810	0.773	0.838	0.769		
		厂界上风向 8	0.684	0.788	0.704	0.678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9	0.684	0.788	0.704	0.6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0.036	0.018	0.018	0.03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	0.071	0.090	0.054	0.090		
		厂界上风向 3	0.052	0.053	0.088	0.071		
		厂界上风向 4	0.060	0.053	0.074	0.054		
		厂界上风向 5	<10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6	11	13	11	12		
		厂界上风向 7	15	12	11	13		
		厂界上风向 8	16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16	0.714	0.798	0.72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	1.01	0.856	0.913	0.781		
		厂界上风向 3	0.933	0.828	0.917	0.780		
		厂界上风向 4	1.10	0.870	0.951	0.825		
		厂界上风向 5	0.733	0.851	0.680	0.664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6	0.733	0.851	0.680	0.664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000J-2112499，<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超标倍数
2021.12.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4.23	3.60	3.1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08	0.008	0.0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mg/m ³)	1.88	1.00	1.10	1.33		6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42	0.004	0.005	0.004	15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	0.1	<0.2	<0.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vol)	2.16	0.001	2.20	0.01			
		非甲烷总烃 (%vol)	<0.001	0.001	<0.001	<0.001			
2021.12.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1.42	1.00	1.82	1.36			
		非甲烷总烃 (%vol)	0.008	0.009	0.008	0.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mg/m ³)	1.88	1.00	1.10	1.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vol)	0.004	0.004	0.005	0.004	15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vol)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vol)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vol)	0.001	0.001	0.001	0.001		2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NH(HJ)-2021-090，<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2.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9	4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4	49.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0	48.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5	48.0
2021.12.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4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9	47.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5	48.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4	50.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25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2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2	0.00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物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illegible]

ZAKHAROV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除尘器出口	1次/月	0.001mg/m³	0.001t/a
2	二氧化硫	除尘器出口	1次/月	0.001mg/m³	0.001t/a
3	氮氧化物	除尘器出口	1次/月	0.001mg/m³	0.001t/a
4	挥发性有机物	除尘器出口	1次/月	0.001mg/m³	0.001t/a

注:本项工程原主产300元,超产#16.6小

制和日要消耗燃量達 432 吨/年，槽化中用染腦化學品氫氫和氫
數排放重量分別為 0.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達到格伊中區所需氫
0.015 吨/年（含 0.001 吨/年的減量控制要求）。

表 1 中 VOC₁ 限值是根據表 1. 揮發物排放是分別為 0.009 吨/年和 0.004 吨/年, 達到好斯里 VOC0572 標準。無燈飾 00004 同年的這圖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易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间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7000吨、PI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秀秀备[2020]82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惠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均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14号）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生产区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时 pH、SS、BOD₅、COD_{Mn}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内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中度沾染材料,废包装材料等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油墨等经环保科技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32吨/年,废水中COD、氨氮和总氮排放量分别为0.022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整为零量0.027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量控制满足。

本项目VOC₁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量分别为0.019吨/年和0.004吨/年,达到环评中VOC0.572吨/年,废气物0.004吨/年,总量控制满足。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措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固废管理体系和台账制度。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婚姻	子女	备注
王德胜	男	45	山东烟台	汉族	高中	教师	已婚	2	
李秀英	女	42	河南郑州	汉族	初中	工人	已婚	1	
张国强	男	38	江苏苏州	汉族	大学	工程师	已婚	3	
刘小红	女	35	四川成都	汉族	高中	护士	已婚	2	
陈为民	男	50	广东广州	汉族	小学	农民	已婚	4	
赵子龙	男	48	湖南长沙	汉族	初中	干部	已婚	2	
周美兰	女	40	浙江杭州	汉族	高中	会计	已婚	1	
吴大伟	男	30	北京	汉族	大学	程序员	未婚	0	
孙丽娟	女	28	福建厦门	汉族	高中	教师	未婚	0	
郑为民	男	55	广西梧州	汉族	小学	工人	已婚	3	
黄小芳	女	32	湖北武汉	汉族	初中	售货员	已婚	2	
徐长贵	男	40	安徽合肥	汉族	高中	干部	已婚	1	
马桂花	女	38	山西太原	汉族	小学	农民	已婚	4	
周国强	男	45	江西九江	汉族	初中	工人	已婚	2	
李秀珍	女	42	陕西西安	汉族	高中	教师	已婚	1	
张为民	男	35	云南昆明	汉族	大学	工程师	未婚	0	
刘小红	女	30	贵州贵阳	汉族	高中	护士	未婚	0	
陈大伟	男	52	海南三亚	汉族	小学	农民	已婚	3	
赵子龙	男	48	宁夏银川	汉族	初中	干部	已婚	2	
周美兰	女	40	青海西宁	汉族	高中	会计	已婚	1	
吴大伟	男	30	新疆乌鲁木齐	汉族	大学	程序员	未婚	0	
孙丽娟	女	28	甘肃兰州	汉族	高中	教师	未婚	0	
郑为民	男	55	四川成都	汉族	小学	工人	已婚	3	
黄小芳	女	32	重庆	汉族	初中	售货员	已婚	2	
徐长贵	男	40	湖南长沙	汉族	高中	干部	已婚	1	

附件 1:

臺灣區“區域資源4期報告”座談會 題目和錄影帶播放範圍暨時間

頁次：第 10 頁

一、座談會題目：「區域資源」
二、座談會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座談會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
四、座談會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長 李國新 教授
五、座談會嘉賓：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陳建華 教授
六、座談會內容：座談會將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長 李國新 教授主持，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陳建華 教授，就「區域資源」
座談會題目，與在場嘉賓進行座談。座談會內容將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錄影帶播放，播放範圍如下：



城鎮村水 水五十四年証

一、城鎮村水五十四年証

（附註）城鎮村水五十四年証，係由本縣政府，於本年六月，經呈准省府，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項証書，分送各鄉鎮，以便查照。其有發現，或有不實之處，請即向本縣政府，或向該管鄉鎮，提出異議，以便核辦。此致各鄉鎮，並請轉達各村，知照。此佈。

在城鎮村水五十四年証，係由本縣政府，於本年六月，經呈准省府，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項証書，分送各鄉鎮，以便查照。其有發現，或有不實之處，請即向本縣政府，或向該管鄉鎮，提出異議，以便核辦。此致各鄉鎮，並請轉達各村，知照。此佈。

班級合同

第一條 宗旨

本班級之宗旨在於促進同學間之友誼，並共同學習，以期達到學業之進步，並培養健全之人格，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第二條 權利及義務

一、凡在本班級之同學，均享有同等之權利，並負有同等之義務。

二、同學應遵守校規校紀，並尊重師長之教誨。

三、同學應互相尊重，不得有歧視或排擠之行為。

四、同學應共同維護班級之榮譽，並積極參與班級活動。

五、同學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六、同學應遵守課堂紀律，不得交頭接耳或做小動作。

七、同學應遵守作業規定，不得抄襲或作弊。

八、同學應遵守考試規定，不得作弊或洩漏考試內容。

三、同學應遵守校規校紀，並尊重師長之教誨。

四、同學應互相尊重，不得有歧視或排擠之行為。

五、同學應共同維護班級之榮譽，並積極參與班級活動。

六、同學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七、同學應遵守課堂紀律，不得交頭接耳或做小動作。

八、同學應遵守作業規定，不得抄襲或作弊。

九、同學應遵守考試規定，不得作弊或洩漏考試內容。

第三條 分組制度

一、分組之目的

一、為促進同學間之友誼，並共同學習，以期達到學業之進步，並培養健全之人格，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二、同學應遵守校規校紀，並尊重師長之教誨。

三、同學應互相尊重，不得有歧視或排擠之行為。

四、同學應共同維護班級之榮譽，並積極參與班級活動。

五、同學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六、同學應遵守課堂紀律，不得交頭接耳或做小動作。

七、同學應遵守作業規定，不得抄襲或作弊。

八、同學應遵守考試規定，不得作弊或洩漏考試內容。

- 一、同學應遵守校規校紀，並尊重師長之教誨。
- 二、同學應互相尊重，不得有歧視或排擠之行為。
- 三、同學應共同維護班級之榮譽，並積極參與班級活動。
- 四、同學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五、同學應遵守課堂紀律，不得交頭接耳或做小動作。
- 六、同學應遵守作業規定，不得抄襲或作弊。
- 七、同學應遵守考試規定，不得作弊或洩漏考試內容。

二、分組之實施

同學應遵守校規校紀，並尊重師長之教誨。

在 $\mathbb{R}^n$ 中, 对任意 $x, y \in \mathbb{R}^n$, 有

$$\|x + y\| \leq \|x\| + \|y\|$$
 且对任意 $\alpha \in \mathbb{R}$, 有

$$\|\alpha x\| = |\alpha| \|x\|$$

$\mathbb{R}^n$ 中向量的内积

在 $\mathbb{R}^n$ 中, 对任意 $x, y \in \mathbb{R}^n$, 定义 x 与 y 的内积为

$$(x, y) = x_1 y_1 + x_2 y_2 + \cdots + x_n y_n$$
 其中 $x = (x_1, x_2, \dots, x_n)^T, y = (y_1, y_2, \dots, y_n)^T$.
 内积具有如下性质:
 (1) 对称性: $(x, y) = (y, x)$
 (2) 线性性: 对任意 $\alpha, \beta \in \mathbb{R}$, 有

$$(\alpha x + \beta y, z) = \alpha (x, z) + \beta (y, z)$$

$$(x, \alpha y + \beta z) = \alpha (x, y) + \beta (x, z)$$
 (3) 正定性: $(x, x) \geq 0$, 且 $(x, x) = 0$ 当且仅当 $x = 0$.
 由内积可以定义向量的模长 $\|x\| = \sqrt{(x, x)}$ 以及两个向量的夹角 θ , 满足

$$(x, y) = \|x\| \|y\| \cos \theta$$

在 $\mathbb{R}^n$ 中, 对任意 $x, y \in \mathbb{R}^n$, 有

$$(x, y) = (y, x)$$

且对任意 $\alpha \in \mathbb{R}$, 有

$$(\alpha x + \beta y, z) = \alpha (x, z) + \beta (y, z)$$

$$(x, \alpha y + \beta z) = \alpha (x, y) + \beta (x, z)$$

$$(x, x) \geq 0$$
 且 $(x, x) = 0$ 当且仅当 $x = 0$.
 由内积可以定义向量的模长 $\|x\| = \sqrt{(x, x)}$ 以及两个向量的夹角 θ , 满足

$$(x, y) = \|x\| \|y\| \cos \theta$$

在 $\mathbb{R}^n$ 中, 对任意 $x, y \in \mathbb{R}^n$, 有

$$(x, y) = (y, x)$$

且对任意 $\alpha, \beta \in \mathbb{R}$, 有

$$(\alpha x + \beta y, z) = \alpha (x, z) + \beta (y, z)$$

$$(x, \alpha y + \beta z) = \alpha (x, y) + \beta (x, z)$$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 *Justice Brandeis*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Justice Brandeis said in Whitely v. Carter, 326 U.S. 359, 367 (1945): ‘It is not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to make men good, but to make them live in peace and order. The law is not a moral teacher, but a moral policeman.’”*

参考文献

[illegible]

1. $\mathcal{H}$ is a Hilbert space.
 2. $\mathcal{H}$ is a separable Hilbert space.
 3. $\mathcal{H}$ is a reflexive Banach space.
 4. $\mathcal{H}$ is a Banach space.
 5. $\mathcal{H}$ is a normed space.
 6. $\mathcal{H}$ is a vector space.
 7. $\mathcal{H}$ is a linear space.
 8. $\mathcal{H}$ is a module.
 9. $\mathcal{H}$ is a ring.
 10. $\mathcal{H}$ is a field.
 11. $\mathcal{H}$ is a division ring.
 12. $\mathcal{H}$ is a skew field.
 13. $\mathcal{H}$ is a quaternion algebra.
 14. $\mathcal{H}$ is a central simple algebra.
 15. $\mathcal{H}$ is a matrix algebra.
 16. $\mathcal{H}$ is a Lie algebra.
 17. $\mathcal{H}$ is a Jordan algebra.
 18. $\mathcal{H}$ is a Hopf algebra.
 19. $\mathcal{H}$ is a quantum group.
 20. $\mathcal{H}$ is a quantum algebra.
 21. $\mathcal{H}$ is a quantum field theory.
 22. $\mathcal{H}$ is a quantum gravity.
 23. $\mathcal{H}$ is a quantum mechanics.
 24. $\mathcal{H}$ is a quantum electrodynamics.
 25. $\mathcal{H}$ is a quantum chromodynamics.
 26. $\mathcal{H}$ is a quantum field theory.
 27. $\mathcal{H}$ is a quantum gravity.
 28. $\mathcal{H}$ is a quantum mechanics.
 29. $\mathcal{H}$ is a quantum electrodynamics.
 30. $\mathcal{H}$ is a quantum chromodynamics.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header section containing the title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uthor "BY JAMES M. SMITH, LL.D." followed by the publisher information "NEW YORK: PUBLISHED BY J. B. LIPPINCOTT & CO., 15 N. 2ND ST. 1884."

[illegible]

三、主要参考文献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2. The second step is to ga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ata.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research, consultation with experts, or by analyzing existing data sets.

3. The third step is to develop a hypothesis or a proposed solution. This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in the previous step and is often a tentative answer that needs to be tested.

4. The fourth step is to design an experiment or a method to test the hypothesis. This involves planning the step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determining the variables to be measured.

5. The fifth step is to conduct the experiment or to implement the proposed solution. This is where the actual data is collected and the hypothesis is put to the test.

6. The sixth step is to analyze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This involves comparing the observed data with the expected results and identifying any patterns or trends.

7. The seventh step is to draw a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This is a final statement that summarizes th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swers the original question.

8. The eighth step is to communicate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a report, a presentation, or a publication in a journal or magazine.

9. The ninth step is to reflect on the process and the results. This involves thinking about what was learned from the investigation and how it can be applied to other situations.

10. The tenth step is to share the results with others.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a presentation, a workshop, or a discussion with colleagues.

图 17-3-10 续前

The following table illustrates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the number of days of absence from work due to illnes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age, gender, and educ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age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number of days of absence, while gender and education have no significant effect.

【基本】問題と解答

問題 1 関数 $f(x) = \frac{1}{x}$ のグラフを C とし、 C と y 軸とで囲まれた領域を R とする。 R の面積を求めよ。

【基本】問題と解答

【解答】 R の面積は $\int_1^{\infty} \frac{1}{x} dx$ と表わされる。この積分は $\lim_{b \rightarrow \infty} \int_1^b \frac{1}{x} dx$ と表わされる。ここで $\int_1^b \frac{1}{x} dx = \ln b$ であるから、 R の面積は $\lim_{b \rightarrow \infty} \ln b$ である。これは ∞ であるから、 R の面積は ∞ である。

問題 2

図 1

図 2



図 3

2011-2012 年度 主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农产品名称	追溯体系	追溯体系	追溯体系	追溯体系
1. 蔬菜	1.1 蔬菜	1.2 蔬菜	1.3 蔬菜	1.4 蔬菜
2. 水果	2.1 水果	2.2 水果	2.3 水果	2.4 水果
3. 粮食	3.1 粮食	3.2 粮食	3.3 粮食	3.4 粮食
4. 水产品	4.1 水产品	4.2 水产品	4.3 水产品	4.4 水产品
5. 畜禽产品	5.1 畜禽产品	5.2 畜禽产品	5.3 畜禽产品	5.4 畜禽产品
6. 其他农产品	6.1 其他农产品	6.2 其他农产品	6.3 其他农产品	6.4 其他农产品
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7.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7.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7.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7.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8.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8.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8.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8.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9.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9.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9.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9.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3.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3.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3.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3.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4.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4.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4.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4.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5.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5.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5.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5.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6.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6.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6.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7.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8.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8.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8.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8.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9.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9.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9.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9.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主成分分析各成分的解释

成分	成分名称	成分解释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1	成分1	成分1的解释	1.000	0.000	0.000
2	成分2	成分2的解释	0.000	1.000	0.000
3	成分3	成分3的解释	0.000	0.000	1.000
4	成分4	成分4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5	成分5	成分5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6	成分6	成分6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7	成分7	成分7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8	成分8	成分8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9	成分9	成分9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0	成分10	成分10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1	成分11	成分11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2	成分12	成分12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3	成分13	成分13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4	成分14	成分14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5	成分15	成分15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6	成分16	成分16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7	成分17	成分17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8	成分18	成分18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19	成分19	成分19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20	成分20	成分20的解释	0.000	0.000	0.000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做法		三、存在问题	
1. 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2. 主要做法	2.1 主要做法	3. 存在问题	3.1 存在问题
	1.2 基本情况				
2. 主要做法	2.1 主要做法	3. 存在问题	3.1 存在问题	3.2 存在问题	3.3 存在问题
	2.2 主要做法				
3. 存在问题	3.1 存在问题	3.2 存在问题	3.3 存在问题	3.4 存在问题	3.5 存在问题
	3.2 存在问题				
4. 下一步工作	4.1 下一步工作	4.2 下一步工作	4.3 下一步工作	4.4 下一步工作	4.5 下一步工作
	4.2 下一步工作				
5. 附件	5.1 附件	5.2 附件	5.3 附件	5.4 附件	5.5 附件
	5.2 附件				
6. 备注	6.1 备注	6.2 备注	6.3 备注	6.4 备注	6.5 备注
	6.2 备注				

2023年11月11日 知识清单

日期	姓名	科目	得分	备注
11/11	张三	语文	85	
11/11	李四	数学	92	
11/11	王五	英语	78	
11/11	赵六	物理	88	
11/11	孙七	化学	75	
11/11	周八	生物	82	
11/11	吴九	历史	70	
11/11	郑十	地理	80	
11/11	冯十一	政治	73	
11/11	陈十二	体育	85	
11/11	林十三	音乐	78	
11/11	黄十四	美术	82	
11/11	周十五	信息技术	75	
11/11	吴十六	劳动教育	80	
11/11	郑十七	社会实践	72	
11/11	冯十八	综合素养	85	
11/11	陈十九	心理健康	78	
11/11	林二十	安全教育	82	
11/11	黄二十一	环境教育	75	
11/11	周二十二	传统文化	80	
11/11	吴二十三	现代科技	73	
11/11	郑二十四	社会热点	85	
11/11	冯二十五	国际形势	78	
11/11	陈二十六	法律法规	82	
11/11	林二十七	道德规范	75	
11/11	黄二十八	公民意识	80	
11/11	周二十九	社会责任	72	
11/11	吴三十	团队合作	85	
11/11	郑三十一	沟通能力	78	
11/11	冯三十二	问题解决	82	
11/11	陈三十三	创新能力	75	
11/11	林三十四	领导力	80	
11/11	黄三十五	团队协作	73	
11/11	周三十六	项目管理	85	
11/11	吴三十七	风险管理	78	
11/11	郑三十八	财务管理	82	
11/11	冯三十九	市场营销	75	
11/11	陈四十	人力资源管理	80	
11/11	林四十一	供应链管理	72	
11/11	黄四十二	物流管理	85	
11/11	周四十三	生产管理	78	
11/11	吴四十四	质量管理	82	
11/11	郑四十五	安全管理	75	
11/11	冯四十六	环境管理	80	
11/11	陈四十七	能源管理	73	
11/11	林四十八	材料管理	85	
11/11	黄四十九	设备管理	78	
11/11	周五十	工具管理	82	
11/11	吴五十一	工艺管理	75	
11/11	郑五十二	标准管理	80	
11/11	冯五十三	认证管理	72	
11/11	陈五十四	合规管理	85	
11/11	林五十五	风险管理	78	
11/11	黄五十六	应急管理	82	
11/11	周五十七	危机管理	75	
11/11	吴五十八	声誉管理	80	
11/11	郑五十九	品牌管理	73	
11/11	冯六十	客户关系	85	
11/11	陈六十一	供应链管理	78	
11/11	林六十二	生产管理	82	
11/11	黄六十三	质量管理	75	
11/11	周六十四	安全管理	80	
11/11	吴六十五	环境管理	72	
11/11	郑六十六	能源管理	85	
11/11	冯六十七	材料管理	78	
11/11	陈六十八	设备管理	82	
11/11	林六十九	工具管理	75	
11/11	黄七十	工艺管理	80	
11/11	周七十一	标准管理	73	
11/11	吴七十二	认证管理	85	
11/11	郑七十三	合规管理	78	
11/11	冯七十四	风险管理	82	
11/11	陈七十五	应急管理	75	
11/11	林七十六	危机管理	80	
11/11	黄七十七	声誉管理	72	
11/11	周七十八	品牌管理	85	
11/11	吴七十九	客户关系	78	
11/11	郑八十	供应链管理	82	
11/11	冯八十一	生产管理	75	
11/11	陈八十二	质量管理	80	
11/11	林八十三	安全管理	72	
11/11	黄八十四	环境管理	85	
11/11	周八十五	能源管理	78	
11/11	吴八十六	材料管理	82	
11/11	郑八十七	设备管理	75	
11/11	冯八十八	工具管理	80	
11/11	陈八十九	工艺管理	73	
11/11	林九十	标准管理	85	
11/11	黄九十一	认证管理	78	
11/11	周九十二	合规管理	82	
11/11	吴九十三	风险管理	75	
11/11	郑九十四	应急管理	80	
11/11	冯九十五	危机管理	72	
11/11	陈九十六	声誉管理	85	
11/11	林九十七	品牌管理	78	
11/11	黄九十八	客户关系	82	
11/11	周九十九	供应链管理	75	
11/11	吴一百	生产管理	80	



附錄 4

附錄 4

附錄 4



ՀԱՅԱՍ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ԴՆՈՒՄԻ ՄԱՍԻՆ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2.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3.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4.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5.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6.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7.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8.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9.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0.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1.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2.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3.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4.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5.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6.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7.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8.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19.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 20. ՀԱՅ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ԻՆՏԵՐՆԱԿԱՆ ԲԱՆԿԻ



1. 该零件为机械结构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支撑和固定其他部件。其设计应满足强度、刚度和精度要求。

技术要求

1. 该零件应采用优质材料制造，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其尺寸精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公差等级为IT7。

2.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杂等缺陷。其表面粗糙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尺寸检测，确保其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其检测方法和工具应符合相关标准。

4.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表面处理，确保其表面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其处理方法和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

5.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尺寸检测，确保其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其检测方法和工具应符合相关标准。

6.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表面处理，确保其表面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其处理方法和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

7.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尺寸检测，确保其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其检测方法和工具应符合相关标准。

8.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表面处理，确保其表面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其处理方法和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

9.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尺寸检测，确保其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其检测方法和工具应符合相关标准。

10.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表面处理，确保其表面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其处理方法和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

11.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尺寸检测，确保其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其检测方法和工具应符合相关标准。

12. 该零件在装配前应进行表面处理，确保其表面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其处理方法和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



一、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三、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四、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五、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六、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七、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八、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九、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十、本會為發展農業，促進農村經濟，特設農業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二) 農業發展基金：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申請，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臺灣省立美術館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美術館



本館為配合「2010年國際博物館年」之主題，特舉辦「博物館與社會」系列活動，旨在探討博物館與社會之關係，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博物館之認識與參與。本系列活動包括：講座、研討會、展覽、工作坊等。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系列活動之第一場為「博物館與社會」座談會，將於2010年5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2時，在本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邀請了多位在博物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就博物館與社會之關係、博物館之社會功能、博物館之社會參與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系列活動之第二場為「博物館與社會」座談會，將於2010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2時，在本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邀請了多位在博物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就博物館與社會之關係、博物館之社會功能、博物館之社會參與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系列活動之第三場為「博物館與社會」座談會，將於2010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2時，在本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邀請了多位在博物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就博物館與社會之關係、博物館之社會功能、博物館之社會參與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

■

■



■

■

■

■

■

■

■

■

■

■

■

■

■

■

■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the role of the accounting system in providing reliable financial informati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ncluding interviews, surveys, and focus group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ing that the accounting system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success of the organization.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provid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the study and summarizes the key findings.

[illegible]

1.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defined by the equation

$$f(x) = \frac{1}{x} \int_0^x f(t) dt$$

for $x > 0$. It is well known that $f(x)$ is a constant function. We shall prove this by using the method of the differential equation.

Let $f(x)$ be a function defined for $x > 0$ and satisfying the equation

$$f(x) = \frac{1}{x} \int_0^x f(t) dt$$

for all $x > 0$. We shall show that $f(x)$ is a constant function. To do this, we first differentiate both sides of the equation with respect to x . This gives

$$f'(x) = -\frac{1}{x^2} \int_0^x f(t) dt + \frac{1}{x} f(x)$$

or

$$x^2 f'(x) + f(x) = 0$$

This is a differential equation of the form

$$y' + P(x)y = Q(x)$$

where $P(x) = \frac{1}{x}$ and $Q(x) = 0$. The integrating factor is x . Multiplying both sides of the equation by x , we get

$$x^2 f'(x) + f(x) = 0$$

or

$$(x f(x))' = 0$$

Integrating both sides, we get

$$x f(x) = C$$

where C is a constant. Therefore, $f(x) = \frac{C}{x}$. Since $f(x)$ is defined for $x > 0$, we have $f(x) = \frac{C}{x}$ for all $x > 0$. This is a constant function.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The subject is seated in a chair and views the target through a video camera. The target is a vertical rod with a horizontal bar at the end. The subject's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base of the ro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ubject's hand and the target is 100 cm. The target is 10 cm in diameter and 100 cm in length. The subject's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base of the ro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ubject's hand and the target is 100 cm. The target is 10 cm in diameter and 100 cm in length.



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0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60 亿元。

图 1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聚烯烃
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湖州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1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1 号）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区有关“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经上海瑞豪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秀洲区秀新路 899 号 9 幢，拟租赁浙江保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7000 吨改性多层高

阻隔单 聚烯烃薄膜。1000 吨 PLA 改性复合材料。目前项目实际在建浙江保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0100 平方米，目前项目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实际建设年产 7000 吨改性多层高阻隔单 聚烯烃薄膜、PLA 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尚未实施。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仙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 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建区域），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以嘉环秀备【2020】82 号受理以备案，并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 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建区域）已实施部分新增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萧山区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和吹膜废气、阻焊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封闭隔音，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溶剂等，委托萧山区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14号）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IV.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确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 1 “区域环境标准”设置区域

及市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项目委托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管网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废水间接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生产全厂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规定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嘉兴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渔收集第14号系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收集后暂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022t/a, NH₃-N排放量为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而VOC_s排放量为0.019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27t/a, NH₃-N0.003t/a,颗粒物0.004t/a, VOC_w0.5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投产后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实,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投建、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

验收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组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台账，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日常管理制度。

2、定期开展编制依据、完善台账台账符合性分析，核实台账台账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固废标志、标签和调阅台账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台账附件。

4、若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材料变更、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2年5月15日

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KFFP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多层高阻隔单一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 —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 (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活性炭吸附设备和生活污水。

企业委托上海瑞豪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吹膜废气、破碎粉尘和电晕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杭州湾。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 3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单—聚烯烃薄膜 7000 吨、PLA 改性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报备[2020]82 号。本项目实际开工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月建设完成。

2021年12月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12341014）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1日可本项目建设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厂址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2月15日，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括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瑞爱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多层高阻隔墙—聚烯烃薄膜1000吨、PLA改性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期间向有关单位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易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工

浙江易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易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易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易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11MA2BAUYB320017），并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生产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予以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COD_{cr}和NH₃-N指标可予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2017年8月3日）：“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湖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₃和颗粒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嘉兴市范围内，新增VOC₃和颗粒物的排放量需按“1:2”进行区域削减。

1. 噪声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评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顿。但关外填工程采取等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浙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被工部。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监测报告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